

專利申請

[臺灣]

智慧局更新申請書表及相關規定

智慧局就「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及部分申請書表之申請須知、範例共 12 份文書，配合 2019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修正條文、2019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專利規費收費辦法，以及原住民姓名表示方式等事宜進行調整，調整內容如下：

1. 依據專利法及相關法規所修正之有關新型專利更正案件申請時點、規費，以及發明、新型專利核准審定後分割相關規定，修正「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及其申請須知、範例，以及「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
2. 為維護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使用並列羅馬拼音之完整姓名表示方式，申請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其姓名表示方式應與戶政機關登記方式一致，並依登記態樣填寫於申請書表。例如：王大明，姓為「王」、名為「大明」；王大明 Mona Rudao，姓為「王」、名為「大明 Mona Rudao」；莫那魯道，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莫那魯道 Mona Rudao，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 Mona Rudao」，相關說明已載明於各類專利申請須知。
3. 為利數位化格式一致性，代表圖及圖式之符號說明繕打格式，以例如「10...運動裝置」等表示，故已調整「發明專利申請書範例」和「新型專利申請書範例」。另增列臺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時點及說明於「發明專利申請須知」。

資料來源：公告修正「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共 2 式及「專利更正申請須知」、「專利更正(誤譯訂正適用)申請須知」、「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發明專利申請須知」、「新型專利申請須知」、「設計專利申請須知」、「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專利更正申請書範例 1」、「專利更正申請書範例 2」、「發明專利申請書範例」、「新型專利申請書範例」共 12 式，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智慧局，2019 年 10 月 21 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902-ed3c6-1.html>>

[臺灣、日本]

臺日強化 PPH 與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合作

臺灣和日本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 PPH 和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等兩項合作案簽署備忘錄，以增進專利審查服務之效率。

臺日自 2012 年 5 月開始試行 PPH，2014 年修正為不限制先後申請局的增強型 PPH (PPH MOTTAINAI)，並於 2017 年延長試行期間 3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臺日 PPH 試行計畫之申請案件數共 3,426 件，利用之程度明顯優於其他國家的 PPH 計畫；平均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之待審期間為 1.21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3.77 個月，加速審查效果顯著。有鑒於此，臺日 PPH 試行計畫將在現行試行期間屆期後，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改為永久型合作計畫。

臺日於 2013 年簽署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備忘錄，適用於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案，實施以來為申請人廣泛運用。此項電子交換服務將擴大適用範圍及於設計專利申請案，預計自 2021 年 4 月正式上路。

資料來源：臺日專利審查合作態勢進一步強化，臺日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及「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2 項相互合作備忘錄，智慧局，2019 年 10 月 30 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939-9cd8c-1.html>>

[澳洲]

澳洲即將廢止新型專利制度

澳洲針對新型專利制度已進行一段時間的評估，也曾多次做出評估報告，如今新型專利制度的存廢終於有了結論：澳洲參議院已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過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end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Response part 2 and other Measures) Bill 2019)，依據修正案內容，新型制度將被廢止。修正案接下來將交付眾議院，通過之後會有 18 個月的過渡期間，預計於 2021 年 6 月就不再受理新型專利的申請。

隨著新型專利制度的廢止，澳洲也將重新評估發明專利制度，目的在確認目前制度是否有益於中小企業的權利保護。前述之評估最慢須在修正案生效日起 3 個月內開始，並有 12 個月期間可提出評估的書面報告，評估內容須涵蓋發明專利申請相關規費、申請流程及所需時間、大眾對申請流程的認知等事項，這份評估報告須遞交給國會。

資料來源：Australia's innovation patent, extinct by June 2021, Shelst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ctober 28, 2019.

<https://www.shelstonip.com/news/australias-innovation-patent-extinct-june-202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國知局草擬專利申請集中審查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知局日前草擬《專利申請集中審查管理辦法（試行）》，以下摘自中國大陸國知局公布之相關訊息：

（一）集中審查的適用條件：

集中審查針對的是一項關鍵技術相關的發明專利申請組合，它滿足的是對關鍵技術進行專利佈局的需求而非個案的加快審查。其適用以下 4 種條件態樣：

1. 同批次內所有發明專利申請均已進入實體審查，且各案間之實審生效日期跨度不超過 1 年，其中就同樣的發明創造同日申請實用新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不納入集中審查範圍。
2. 集中審查主要針對涉及中國大陸重點優勢產業或對中國大陸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申請。
3. 請求同批次進行集中審查的申請數量不低於 50 件。
4. 已享受優先審查等其他審查政策的申請不再納入集中審查。

（二）請求主體：

集中審查依請求而啟動，專利申請人或省級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都可提出。當有多個申請人時，應當經全體申請人同意。

（三）集中審查請求需要提交材料：

集中審查請求人須提交請求書及專利申請清單（需提交紙件和電子件各一份）及相關材料。請求書中應填寫請求人、連絡人及聯繫方式、所屬技術領域、請求集中審查理由及全部專利申請人的簽字或蓋章。特別是，請求書中應詳細說明請求集中審查的理由，電子申請清單中應當寫明每件專利申請與所主張的關鍵技術的關係。

（四）集中審查請求的審核結果如何回饋：

審核結果將透過請求書中載明的聯繫方式及時回饋。經審核決定不予集中審查的申請將繼續按照常規程序審查。

（五）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集中審查實施過程中，申請人應積極配合審查部門單位的請求，提供相關技術資料，配合展開技術說明會、會晤、調研、巡迴審查等。

（六）終止條件：



《辦法》第九條列舉了幾種情況，例如一是申請人提交虛假材料、申請人不配合提供相關技術資料等有助於集中審查實施的工作、在審查過程中發現該批次案件中存在非正常申請及申請人主動提出終止集中審查的請求。一旦觸發上述條件之一，整個批次的案件都將被終止集中審查程式，轉為按照常規程序審查。

(七) 集中審查的結案時限及答覆期限之要求：

與優先審查不同，集中審查涉及大量申請，每件申請的情況差異會很大，故沒有設置結案時限要求。專利申請人答覆審查意見通知書的期限與普通案件相同，申請人答覆時間的快慢會對審查部門單位發出下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的時間產生影響。

資料來源：《專利申請集中審查管理辦法（試行）》解讀，中國大陸國知局，2019年10月25日。<<http://www.sipo.gov.cn/zcfg/zcjd/1143280.htm>>

[以色列、薩摩亞、越南]

以色列、薩摩亞及越南加入國際設計體系

2019年9月，以色列、薩摩亞和越南向WIPO遞交批准加入海牙協定之同意書，前一年，加拿大、貝里斯和聖瑪利諾也已加入。

越南將於2019年12月30日正式加入，薩摩亞和以色列分別於2020年1月2日和1月3日加入，海牙系統會員國屆時將增加為73國。

資料來源：Israel, Samoa and Vietnam join International Design system, Novagraaf, October 18, 2019.

<<https://www.novagraaf.com/en/insights/israel-samoa-and-vietnam-join-international-design-system>>

[孟加拉]

孟加拉發明專利申請須知

發明專利申請案可由單一申請人或多人共同提出，申請案必須包含一項聲明，表明申請人擁有該發明，在共同申請的情況下，至少由一位申請人提出聲明，主張其為真實的第一發明人或法定代表人或經發明人轉讓，並且須附有完整之說明書。

完整說明書必須詳細地描述和確定發明性質和執行該發明的方式。說明書必須先列出標題，且最後必須清楚的描述所主張之發明。

若欲主張優先權，申請人必須提交外國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可於3個月內補提並繳交滯納金。

審查委員核准專利時應通知申請人，並公布該發明內容及圖式，以利公眾檢閱。自公告日起四個月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局提出異議，異議人須說明異議理由，若無異議則應授予專利權，專利權期限自專利生效日起16年，自第4年至第15年須繳交維持費。

資料來源：Registration Procedure of Patents, Best IP Law Associates, October 30, 2019.

[阿根廷]

阿根廷加入 DAS 行列

數位取用服務（Digital Access Service，簡稱DAS）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IPO）提供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目前阿根廷專利局已於2019年10月1日加入DAS服務。



資料來源：Term extensions and DAS system, Richelet & Richelet, October 30 2019.

